#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11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16篇）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16篇）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 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2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3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经出借人\_\_\_\_\_\_\_\_\_\_\_与借款人\_\_\_\_\_\_\_\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金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4

出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户/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的《股权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享有处分权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设定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状况

1.1、甲方自愿以其对公司享有的\_\_\_\_\_%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作为质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1.2、该股权质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当物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在决算期内按照约定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的借款当金、综合费用、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2、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2.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每一笔借款币种、金额、综合费用及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借款借据、当票或其他凭证为准。

第三条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

3.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2、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综合费用率和利率等内容以借款借据或当票为准。

第四条 最高额决算期与质押登记

4.1、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_\_\_\_\_\_\_\_\_\_\_\_年，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每笔贷款具体起止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收款凭证或当票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4.2、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该股权的《他项权利证明》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4.3、质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质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第五条 质物占管

5.1、质押期间，甲方应将有关出资证明书原件交乙方保管。

5.2、质押期间，甲方股东权由乙方代行。

第六条 质权的行使

6.1、绝当发生以及出现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权。

6.2、乙方在行使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以拍卖、变卖方式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3、乙方依据本合同第6.1条以及主合同约定方式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

第七条 处置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7.1、乙方代垫的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7.2、当金息、费、违约金、赔偿金。

7.3、当金本金。

第八条 特别约定

质押物有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押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九条 通知与通讯

9.1、甲方联系方式\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9.2、乙方联系方式\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9.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条 管辖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实现质权的费用不在最高额担保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费用承担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3、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见证、登记、过户、税费、保管、年检、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11.212.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股权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准。

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5

甲方(出借人)：\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丙方(出质人)：\_\_\_\_\_\_，身份证号码：

丁方(保证人)：\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1.1甲方同意借款￥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1.2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时，由乙方无条件地将本金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二、借款利息及支付方式

2.1乙方同意借款利息按月利率\_\_\_\_\_\_%计算。

2.2借款利息由乙方在年月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担保条款

3.1股权质押担保条款：

3.1.1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以其在乙方公司的全部股权(占乙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为19.5%)及其派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3.1.2丙方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1.3丙方保证其为乙方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违反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连带保证担保

3.2.1丁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的，丙方愿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2丁方的连带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2.3本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甲方在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丁方主张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丁方的保证责任消灭。

四、声明与保证

4.1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应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3)除了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外，乙方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企业破产审理程序。

(4)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实：

与乙方或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乙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4.2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1)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上述资料没有重大遗漏。

(2)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五、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5.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3.1.1项之规定，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解除本合同。

5.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中的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5.3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4借款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法定抑或约定事由被终止的，乙方应当自借款期限届满时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以借款总额为基数，按0.5%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条款及其它

6.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及级别管辖或专属管辖，以法律规定为准)。

6.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丁各执一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丁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6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合同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7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借款人)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中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借款人)向贷款\_\_\_\_\_\_\_币\_\_\_\_\_\_\_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_\_\_\_\_\_\_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借款人)\_\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借款人)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_\_\_\_\_\_\_币\_\_\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原件一份)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_\_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_\_市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8

出质人：\_\_\_\_\_质权：\_\_\_\_\_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9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0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甲方与贷款人 于20xx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贷款人签订了 (以下称保证合同)，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甲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质押人的章程、合同对质押人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有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本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臵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臵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 质押股权 )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3.1乙方代甲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委托担保合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臵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4.1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甲方出质权利的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有限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营口裕兴油品 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营口裕兴油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臵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 乙双方一致同意处臵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 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 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5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9.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0.2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xx年9月26日 20xx年9月26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1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3.1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2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主合同中甲方的有关权益，现乙方以其有权处分的(依法有权处分的) (以下称质押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一、 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 向甲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保证设立本合同项下权利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也无其他设定质押权的情况。

四、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以致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

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他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五、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 主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二、 主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以及担保费本息等;

三、 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资产过户费用、交通费、打印费、差旅费等)。

第三条 质 物

一、质物事项

(一)名称：

(二)数量、质量：

(三)状况：

(四)所有权归属：

(五)其他：

二、如果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除基金份额和股票外，其他股权应当注明：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出质人 出质的`股份为人民币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股权出质的应取得 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将股东会同意质押的决议及出资证明书交甲方保管，同时还须出具乙方股权出质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

三、质物的质押价值依据双方认可的 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权利凭证上标明的价值，价值为 ，双方商定质物的权利价值为 。

四、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第五条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即日内将质物的权利凭证和相关有效证明及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交与甲方保管，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 质押登记

一、权利质押需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乙方提请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三、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到有关质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履行期限未满但甲方已代偿的，或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款之约定，甲方与乙方协议将乙方出质的权利凭证兑现价款受偿或提存，也可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的权利折价、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得的价款受偿或提存;协议不成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将权利凭证兑现或提存或将质押的财产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或提存。

二、质权人对质押的权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反担保债权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质物处分后，其款项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如果是股权转让，出质人各自股权依本合同转让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届时，本合同自动作为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涉及到的股东会质押决议自动作为股东会同意转让决议。但当质权因质押标的的股权为零或零以下负数而消灭时，终止股权转让，乙方对本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应以其他财产给甲方清偿。

四、出现特别情况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该质物。

五、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处分质押的权利时，乙方(关联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及其所有权的有效资料。

二、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及诉讼的费用。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做出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再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处分。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除外。乙方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权得所得的价款，应当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向甲方提存。

四、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

五、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六、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权利价值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乙方借款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七、 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质押期间对质押权利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一)乙方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三)破产、停业停产、歇业、解散;

(四)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五)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六)权利权属发生争议;

(七)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的情形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上述(五)至(七)项中任何一项情形的，应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清偿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反担保范围的全部款项后，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十、 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做到与甲方协议对质押财产直接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置。

十一、 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3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3.1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4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 有限公司 万元(占持股比例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2)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 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向乙方发送至：

通讯地址：

收件人：

传真号码：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 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5

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因向借款\_\_\_。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的合计\_\_\_%份额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质的股权

1.出质股份名称及所代表的出资额：名下的的\_\_\_%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_\_\_元;名下的的\_\_\_%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_\_\_元;

2.本合同项下质权对出质财产的效力及于质物本身、从物、孳息、添附物、附属物、质物的代位物。

第二条出质记载及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情况记载于公司章程及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应就下列所有款项向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借款人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甲方为实现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担保期间

1.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自实际发生上述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具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就出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1.出质股权价值减少，出质人拒绝恢复出质股权的价值或拒不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2.借款人未按约清偿借款本息的;

3.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4.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出质股权，影响甲方实现债权、质权的。

第六条质权实现的方式

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1.与乙方协议，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甲方与乙方未就质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有妥善保管出质股权证明材料的义务。

2.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出质股权或其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有权提前处分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

4.出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出质股权转让、再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等方式进行相应处置，并不得实施降低或可能降低出质股权价值的任何行为。

5.乙方及乙方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应在发生下列情况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转投资、担保;

变更公司形式;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

6.借款期限届满或甲方宣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未能归还欠款的，甲方为实现质权而将出质股权依法拍卖、变卖，或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实现质权而要求受让股权，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质权实现措施，并承诺全面配合甲方完成出质股权处置产生的相关事项。

7.有两个以上物的担保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或出质人的抵押物或出质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不因甲方存在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影响。

8.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出质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1.其对用于本合同出质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该股权属无权利瑕疵股权。

2.其股权出质行为完全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所持有的股权之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可要求乙方按贷款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应按贷款金额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2.本反担保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第十三条其他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日期：

个人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篇16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_\_\_\_\_\_\_\_\_\_\_\_\_银行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协议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

第八条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